

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
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
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 2#标准厂房 1-12 单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3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年表面处理总面积约 14.7 万 m²。其中 1 条铝件化学镍生产线 9 万 m²，1 条铁件化学镍生产线 2.3 万 m²，1 条镀锡生产线 3.4 万 m²。水电气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工程均依托表面工程科技园的设备和设施。

2.1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 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可免去确定报告编制单位后的首次公示，首次需公开的内容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同时，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由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期间免予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5 年 7 月，《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项目报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形式包括了两种：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

网络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

报纸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531651.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两次登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主要为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

径，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重庆法治报》是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刊版面如下图。

图 2-2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一次）

权威发布

幼童突然横穿斑马线被小车碰倒,交巡警提醒:

快乐暑假 交通安全“不放假”

在享受暑假快乐时光的同时,安全始终是重中之重。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发出提醒,希望学生和家长共同关注出行安全,规避假期风险,严守交通规则,学习避险常识,让交通事故伤害远离暑期生活。

拒绝坐超员车辆 筑牢乘车安全线

7月10日下午,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第二大队在四环路大坡立交处,查获一起面包车违法超员行为。经检查,该车核载4人,实际乘坐20人。人满为患的情况下,车辆行驶在四环路大坡立交处,极易发生安全事故。交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对超员车辆进行了处罚。同时,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对超员车辆进行了处罚。

警方提醒:

假期出行务必选择正规营运车辆,留意车辆载人量,坚决拒绝超员。上车前应第一时间系好安全带,无论前排后排,全员都要规范佩戴,让安全带成为生命的“防护线”。

注意礼让斑马线 过街安全记心间

近日,高新区曾家巷一幼童在斑马线过马路时,被一辆小车碰倒。交警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教育孩子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过马路时要左右观察,确保安全。

幼童身形矮小且突然横穿,驾驶人通过斑马线时未仔细观察,所幸车速较慢,幼童经检查并无大碍。

警方提醒:

暑期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督促孩子外出时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过马路要走斑马线,过天桥或地下通道;过路口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严禁在道路上玩耍、打闹或突然横穿。同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确保安全。

规范骑行戴头盔 严格遵守年龄线

近日,高新区西大街与南环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李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因李某车速过快,王某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导致王某受伤。交警提醒,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佩戴头盔,确保安全。

警方提醒:

家长及监护人不得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对达到法定年龄的孩子,需教育其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行,不闯红灯,同时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速、违法载人等危险行为。

儿童乘坐车辆 应使用安全座椅

前不久,刘先生驾驶小汽车在乡村道路上行驶,在经过一段村道时,由于路面狭窄,会车时来不及避让,导致所乘小汽车滑进排水沟。刘先生的5岁儿子坐在后排左侧,而座椅的方向在右侧。小男未受伤。原来,车辆侧翻时,刘先生的儿子固定在安全座椅上,所以未被甩出车外,或坠入侧翻的底部。民警对刘先生车速过快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责令刘先生赔偿儿子的安全座椅。

警方提醒:

孩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有序上下车,不拥挤、不推搡,站稳扶好,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窗外。乘坐私家车时,要正确使用安全带,儿童乘坐私家车需使用安全座椅。上下车时要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再开门,防范“开门杀”。夏季

教你一招

微信红包并非转账 认定赠与无需返还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转账和红包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相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借款15669元。经多次催要周先生拒不还款。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5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需周先生偿还。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款等事实,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的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法院认为:

微信红包和微信转账,二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应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法官庭后提示,微信红包作为社交工具具备日常礼尚往来功能,微信红包日常使用频率较高,且名为“红包”,根据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赠与”之义,不具备“借款”之属性。本案中,原告以微信红包方式向被告支付款项,被告如主张系借款,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李 图 李文凤

选购保

为提升农村消费信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农村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应提高警惕,注意食品安全。

选购食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购买食品时,应优先选择正规超市、便利店或正规电商平台等渠道购买,避免购买流动摊贩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其储存、运输条件可能无法保障食品安全。认真核对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签内容,不买无标签或信息模糊的食品。注意查看包装上的标识信息,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观察食品色泽、形态、质地等感官性状有无异常,闻气味、尝味道,发现异常,不买、不吃、不卖、不运。

2. 购买保健食品时,应认准保健食品标志“蓝帽子”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建议消费者到正规经营资质的商店、超市、药店购买保健食品,切勿通过无资质商家、传销组织、流动摊贩或网络“三无”链接购买。仔细查看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功效成分、主要原料、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www.gsma.gov.cn)查询产品批准文号和功能宣称是否一致,以确认产品合法合规。避免购买标签模糊或声称“万能”“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用语的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物进行治疗。不可将其作为灵丹妙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门临科技有限公司门临表面处理生产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重润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531651.html>)进行了公示,各位公众可前往下载,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1日(5个工作日),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85195293、023-68725205(环评单位),特此说明。

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荣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严厉打击“山寨”食品(模仿他人有一定影响力或知名品牌的食品名称、包装、装潢、标识、外观甚至口味)和假冒宣传的普通食品、保健食品。
2. 严厉打击伪劣食品(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3. 严厉打击过期食品(超过保质期)。
4. 严厉打击不合格肉(病死畜禽肉、来源不明肉、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
5. 严厉打击来源不明食品(来源无法追溯、来源渠道不合法等)。
6. 严厉打击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

公司已注销 3倍赔偿

2023年11月,王某与某健身中心签订合同约定王某支付1万元,购买该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课程。合同约定,王某如中途退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王某在支付违约金后,因该中心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线下课程,王某要求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该中心在王某支付违约金后,仍继续经营,王某的损失应由该中心自行承担。法院判决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某健身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王某支付1万元,购买该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课程。合同约定,王某如中途退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王某在支付违约金后,因该中心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线下课程,王某要求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该中心在王某支付违约金后,仍继续经营,王某的损失应由该中心自行承担。法院判决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某健身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王某支付1万元,购买该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课程。合同约定,王某如中途退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王某在支付违约金后,因该中心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线下课程,王某要求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该中心在王某支付违约金后,仍继续经营,王某的损失应由该中心自行承担。法院判决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某健身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王某支付1万元,购买该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课程。合同约定,王某如中途退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王某在支付违约金后,因该中心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线下课程,王某要求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该中心在王某支付违约金后,仍继续经营,王某的损失应由该中心自行承担。法院判决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某健身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王某支付1万元,购买该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课程。合同约定,王某如中途退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王某在支付违约金后,因该中心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线下课程,王某要求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该中心在王某支付违约金后,仍继续经营,王某的损失应由该中心自行承担。法院判决该中心退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倍。



图 2-3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

2.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项目网络征求意见公示的同时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也在环评单位（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设置了查阅办公室。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网络公示截图、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方式

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761969.html>）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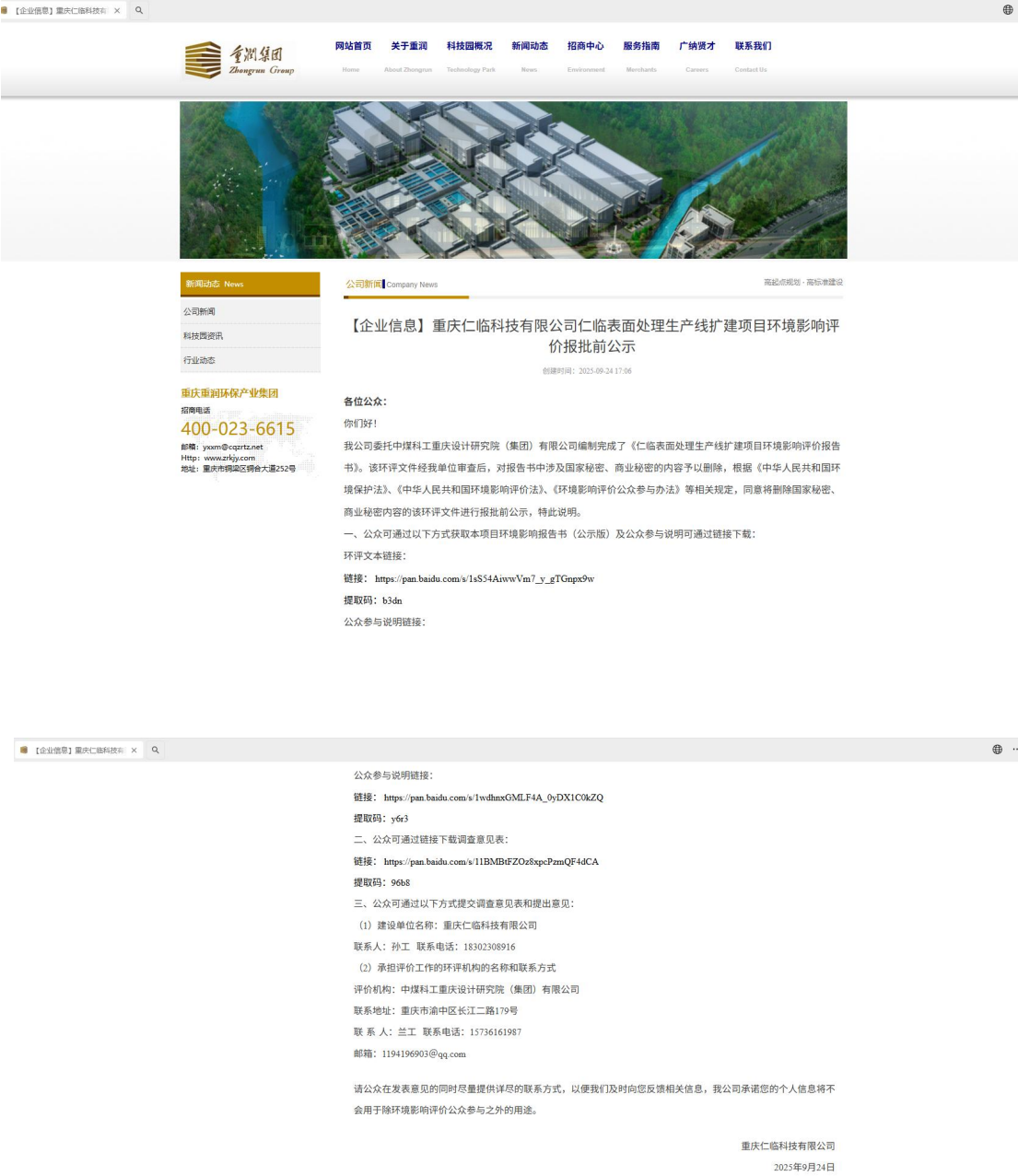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5年 8 月 25 日

